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聲字第92號

聲請人 黃宜宣

相對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其被繼承人黃正輝與相對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裁定停止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卻未於聲請狀具體敘明是否曾提出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列之何種訴訟程序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提起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並無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黃建霖